

# 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

院发〔2024〕6号

## 人文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）》（教督〔2021〕1号）、四川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）》（川教督办函〔2022〕10号）和学校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（校发〔2024〕2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切实做好迎评促建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组

组 长：李清源 张 禧

常务副组长：任大廷

成 员：陈俊霖 刘生成 付婷婷 匡存玖 霍省瑞

丁芳芳 高怀勇 朱雅冬 杨 柳 虞 跃

联 络 员：付婷婷

**工作职责：**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和评建办公室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；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和要求，扎实开展自查、自评、自建；开展本科教学档案材料整理和检查工作，包括培养方案、课程大纲、试卷、毕业论文、实习实践记录等过程性与终结性

材料；加强教学秩序、教学纪律、教学质量的监督检查；负责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特色及亮点的总结凝练；扎实开展教风学风建设等工作；负责学院整改方案制定和整改落实。

## 二、工作原则

树立立德树人的评估价值取向，以平常心、正常态对待评估，将评建工作融入教育教学工作日常。自评工作要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，做到不回避问题、不隐瞒事实、不弄虚作假、不夸大成绩。在认真进行自我总结、自我评估的基础上，撰写写实性报告，客观清醒地认识本科教育教学发展的现状与问题，深入思考内涵发展的方向与举措。

## 三、工作程序及任务

为高效完成审核评估各项工作，做到重点突出、任务明确、推进有序，工作分为动员部署、自评自建、自评完善、评估前准备、专家评估、整改与提高六个阶段，各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4年4月上中旬）

1. 成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组；
2. 制定《人文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；
3. 召开评估启动会议，部署审核评建工作。

### （二）自评自建阶段（2024年4月-6月）

对标审核评估指标体系，对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的办学方向与地位、培养过程（培养方案、专业建设、实践教学、课堂教学、创新创业教育）、教学资源与利用、教师队伍（师德师风、教学能力、

教学投入、教师发展）、学生发展（理想信念、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、国际视野、支持服务）、质量保障（质量管理、质量评价、质量改进、质量文化）、教学成效（达成度、适应度、保障度、有效度和满意度）和办学特色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，开展全方位自查、自评、自建工作。

1. 全面收集上述 8 个方面的材料；
2. 深入分析本科教育教学的成绩与不足；
3. 针对存在的不足，提出对策，持续改进。

### （三）自评完善阶段（2024 年 7 月-8 月）

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建办公室的意见，查漏补缺，进一步修改完善学院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。

### （四）评估前准备阶段（2024 年 9 月）

根据学校评建办公室的安排，准备和上传线上评估材料；配合做好在校生学习体验问卷调查、教师教学体验问卷调查等工作。进一步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管理。

### （五）专家评估阶段（2024 年 10 月-11 月）

根据学校评建办公室的安排，及时根据需要增补材料，配合好专家线上和线下评估工作。

### （六）整改与提高阶段（2025 年 1 月-2026 年 12 月）

根据审核评估专家组意见和学校的整改方案制定学院的整改方案，认真实施学院整改方案，并接受学校督导检查，提交学院整改报告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一是全院师生务必正确认识本次审核评估工作的目的、意义和作用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评估的各项工作去。

二是要群策群力、全员参与，加强沟通与协作，高质量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。

三是树立主人翁意识、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服从校院系（部）统一安排，克服审核评估中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各阶段任务顺利完成。



---

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

2024年4月10日印发

---